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地产”）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7 号），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 2018-047 号）。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批复文件后，及时开展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100%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核准标的公司淮矿地产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

合计持有的淮矿地产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中国信达与淮矿集团发行股份，并就上述发行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信达地产名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